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普陀区张英工作室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02号

上海市普陀区张英工作室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4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张英工作室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张英工作室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1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年01月04日印发